

#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22〕11号

## 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印发《本科教学质量保障 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办法》经 2021 年 12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和 2022 年 1 月 7 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山西大同大学**

##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以产出为导向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保障能力，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和各类专业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有效开展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得以落实。

### **第二章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运行方式**

**第三条**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包括校、院两个层面。学校职能部门根据本单位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教学质

量保障与质量监控机制，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院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明确质量职责要求，分析学院内部影响本科教学质量的主要环节和因素，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与监控机制，完善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条**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包括：组织保障、目标和标准保障、条件资源保障、培养过程、质量监控与评价、反馈改进等六个方面。

**第五条** 坚持多重循环实时联动机制，完善“检查（评价）→反馈→指导→改进→提高→检查（评价）”的质量保障循环机制。学校质量保障运行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1. 学校质量保障“大循环”。即“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专业课程目标、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等，通过专项督导、校内评价、校外评价、专项评审、专题研究、交流指导、公众监督等，促进学校形成“检查（评价）→反馈→指导→改进→提高→检查（评价）”的质量保障“大循环”。

2. 职能部门质量保障“小循环”。对质量职责自主进行质量保障和常态质量监控、分析与改进，形成部门“自我检查（评价）→自我反馈→自我改进→自我提高→自我检查（评价）”的质量保障“小循环”。

3. 学院质量保障“内部循环”。学院围绕毕业要求的达成，

对影响本科教学质量的各环节和因素进行质量保障和常态质量监控、分析与改进，形成“自主构建→自主运行→自我检查（评价）→自我反馈→自我改进→自我提高→自主完善”的“内部循环”。

4. 通过学校层面“大循环”、部门层面“小循环”和学院层面“内部循环”的实时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和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保障质量保障体系闭环有效实施。

**第六条** 实行教学环节全面覆盖的保障机制。常态质量保障由各质量保障主体对各教学环节开展常态化监控、评价和改进等工作；专项质量保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中心负责，根据学校要求和教学实际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监控、评价和改进。常态质量保障和专项质量保障二者有机结合，对教学环节进行全面保障，确保所有本科教学环节和关键因素都处于可控状态。

### **第三章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实施**

#### **第一节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层面的质量保障决策机构是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对学校重大教学问题和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进行研究决策，分管教学副校长是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学院层面的质量保障决策机构是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落实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要求，对学院教学重大问题和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进行研究决策，学院书记、院长是

学院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教师是直接责任人。

**第九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执行机构是教务部，学院配合其工作，其工作职责是：

1. 制订本科教学质量目标及质量标准并负责落实。
2. 制订本科教学质量达标计划并负责实施。
3. 制订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并负责落实执行。

**第十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条件和资源保障机构为职能部门，其工作职责是：提供教育教学运行过程中的人、财、物等条件和资源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机构是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学中心及教学督导委员会，其工作职责是：

1. 负责组织协调推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协调、指导各质量保障主体的工作。
2. 牵头组织学校审核评估、专业认证、专业评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及分析等教学质量监测工作。
3. 对各质量保障主体的常态质量监控工作进行督导。
4. 组织实施督教、督学、督管工作。
5. 检查、指导各类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落实和改进情况，并向学校提出建议。
6. 组织和受理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过程的投诉，并向相关单位反馈。

7. 收集、推介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经验和典型做法。

## 第二节 目标和标准保障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目标保障的内容主要有以下项目：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等。

**第十三条** 学校办学定位的责任单位是发展规划合作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明确学校办学定位，研究制定相应政策和措施，落实办学定位。

**第十四条**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定位和教学质量标准建设的责任单位是教务部，负责研究制定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指导学院研究制定专业培养目标，落实人才培养目标；负责研究制定专业建设质量标准、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管理制度、课程考核质量标准等，保障质量标准的达成。

**第十五条** 专业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责任单位是学院。学院要对接国家战略发展和社会需求，以产出为导向，对专业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及其关系进行深入研究和设计，制定相应办法和措施，保障专业定位、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

## 第三节 教学条件资源保障

**第十六条** 教学条件资源保障的内容：师资队伍建设、教

学经费、教学设施、课程资源、图书资料、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信息技术保障等。

**第十七条** 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责任单位是人力资源工作部，教务部和教师发展中心配合执行。其中：

1. 人力资源工作部负责制（修）订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师资引进、培养及考核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建立师资流动机制；负责教师职称晋升及定岗工作；制（修）订教师教学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学院做好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工作。

2. 教务部负责制（修）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制（修）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和教师参加教研教改的制度；负责教学竞赛、教学评价等工作。

3.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制（修）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方案；组织开展教师校内教学培训；负责新入职教师培养期满主讲资格及教学能力认定，教师首开课资格认定。

**第十八条** 学校教学经费保障的责任单位是计财部，审计部配合实施，其中：

1. 计财部负责制（修）订并落实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做好年度教学经费预决算工作；分析每年教学经费使用情况，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本科教学专项经费、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增长情况；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年度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2. 审计部负责对教学经费的预决算执行、教育资金、专项资金、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等进行审计。

**第十九条** 学校教学设施、图书、实验室、信息技术保障等教学条件和资源由实验与设备管理部、教务部、计财部、审计部、图书馆、基建部、后勤管理部、网络信息中心来实施。

其中：

1. 学校课程资源保障的责任单位是教务部，学院配合实施。负责制订课程建设管理规划与实施指导意见；制订课程建设评价标准；组织申报课程建设项目，指导、管理、检查、评价学院课程建设；组织、指导学院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制订教材建设规划及管理办法；制订教材征订计划；组织教材编写修订等工作；统计并评价教材选用情况；统计教材建设成果并进行推广。

2. 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责任单位是教务部，学院具体实施。负责组织制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措施、管理办法与建设标准；组织、指导和协调学院开展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开展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3. 学校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的责任单位是实验与设备管理部，学院和科研院所具体实施，主要负责制订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规划；制订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负责并定期检查教学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分析实验室建设与运行

情况。

4. 学校图书资料文献信息资源建设的责任单位是图书馆，主要负责制订图书资料文献信息资源建设规划；做好图书资料文献信息资源建设、管理、统计工作；分析图书资料文献信息资源使用情况，保证图书资源满足教学需求。

5. 学校信息技术和资源保障的责任单位是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保障网络教学和管理资源平台所需网络设施的合理规划；负责网络资源建设的技术支撑和平台维护工作。

6. 计财部负责保障教学与维修所需经费。

7. 基建部负责制定教室、实验室及实习基地、宿舍等用房及用地规划并实施。

8. 后勤管理部负责教学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障教室、实验室、场馆、公寓、食堂等正常运行。

#### 第四节 培养过程

**第二十条** 培养过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方案管理、课堂教学、实践实验教学、课程考核、教学改革与研究、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

**第二十一条** 学校培养方案管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改革与研究的责任单位是教务部，学院具体实施，主要职责：

1. 提出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组织、指导、审查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审核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

2. 建立和完善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体系，制定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质量管理办法，负责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各环节的组织、运行、检查和教学信息收集、分析和反馈工作；指导和协调学院做好日常教学管理工作，推进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改革创新。

3. 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与标准，严格课程考核管理。

4. 负责制订教学改革与研究管理办法；负责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第二课堂）的责任单位是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和教务部配合实施。其中：

1. 学生工作部负责制订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的措施；建立活动基地，组织开展旨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活动；组织学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建立和完善科技文化艺术活动（第二课堂）的考评和奖励机制；负责活动成果的统计、资料收集和通报等；负责制订大学生实践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大学生实践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的统计、资料收集和通报等。

2. 校团委负责组织学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负责通过网络

平台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活动；负责校园文化活动的统计、资料收集和通报等。

3. 教务部负责制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科竞赛成果的统计、资料收集和通报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体育教育责任单位是体育工作委员会，由体育学院具体实施，主要负责制（修）订学生体育锻炼计划，组织体育课堂教学；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及竞赛；实施学生体质测试与评价。

**第二十四条** 学校美育和劳动教育责任单位是美育工作委员会、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教务部、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制订学生美育、劳动教育计划，组织美育、劳动教育活动及竞赛工作。

## 第五节 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二十五条** 专项质量监控由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中心和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实施，按照学校要求和教学实际需要，开展专项督教、督学、督管活动，对教学质量保障各环节实施专项监控与督导。

**第二十六条** 教学质量评价的责任单位是教务部，学生工作部、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中心配合实施。通过内部评价、外部评价等，获得评价结果，用于教学与管理质量的持续改进。

1. 教务部负责制定和完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定期组

织教学检查，保证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组织和指导院系教学工作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学生学习效果评价，开展专业自评自建，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形成年度教学质量报告。

2. 学生工作部负责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毕业生追踪调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毕业生质量与社会需求的符合度、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的调查分析，形成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报告。

3. 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学督导中心组织专业评估与认证，加强质量数据监测，形成教学基本状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和教育事业统计分析报告。

## 第六节 反馈改进

**第二十七条** 质量反馈责任单位是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师中心，由职能部门和学院实施改进措施。在质量反馈与改进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常态质量监控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应及时纠正，需要长期整改的事项，须提出整改措施，保证整改成效，并做好资料留存。

2. 专项质量监控中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应制定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的措施，形成整改工作方案，报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师中心备案。

**第二十八条** 监控情况实行发布制度。通过文件、报告、简报或校内媒体等方式及时将监控情况发布给有关部门和学院，必要时召开教学质量监控反馈会，督促落实。

**第二十九条** 为确保教学质量改进成效，有关部门和学院要制定教学激励制度、教学约束与惩戒制度和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制度，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中心督促落实。

**第三十条** 质量反馈改进情况由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中心和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监督。有关部门和学院制定质量监控整改方案并负责落实，将整改报告和成效报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中心备案，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整改督导工作，督导整改方案的落实以及整改成效，涉及学校层面的重大事项上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中心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